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173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寶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011039號)」(批號：171205)藥品檢驗不合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18日衛食藥字第1080027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011039號)」(批號：171205，有效日期：2020.12.05)，其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1,200,000(規格：1.0*10⁶cfu/g以下)，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